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82 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雪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峰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雪峰科技公司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应当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雪峰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艳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1年2月2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5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587万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1日），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价格为3.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2020年7月2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暨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3.06元/股调整为3.01元/股，具体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3.06-0.05=3.01元/股。

截至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控股股东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8,268,7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发行保荐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应支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6,320,754.72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本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已支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费660,377.36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未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6,000,000.00元（含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5,660,377.36元）后的金额192,268,700.00元已于2021年1月22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支行开立的募

集资金账号50830188000050947的账户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269,688.68元（不含增值税），包括审计费75,471.70元（不含增值税）、律师费471,698.11元（不含增值税）、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费660,377.36元（不含增值税）、证券登记费62,141.51元（不含增值税）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338,633.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方式。

二、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构成

本次募集资金共需支付发行费用7,345,870.00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金额6,930,066.04元），

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	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费用	3,773,584.91	4,000,000.00
保荐费用	2,547,169.81	2,700,000.00
审计费用	75,471.70	80,000.00
律师费用	471,698.11	500,000.00
证券登记费	62,141.51	65,870.00
合计	6,930,066.04	7,345,87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支付情况

截止2021年2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需支付的发行费用7,345,870.00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金额6,930,066.04元）中，发行时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6,000,000.00元（含增值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于2020年8月13日已支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费660,377.36元（不含增值税）、支付天阳律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股票律师服务费283,018.87元（不含增值税）、2021年2月3日支付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费62,141.51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已支付1,005,537.74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的其他费用为264,150.94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共需支付1,269,688.68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已置换339,622.64元（不含增值税），尚未置换930,066.04元（不含增值税）。

三、本次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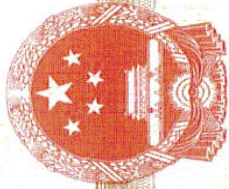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且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930,066.04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律师费 471,698.11 元(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 320,754.72 元(不含增值税)、审计验资费 75,471.70 元(不含增值税),证券登记费 62,141.51 元(不含增值税)。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0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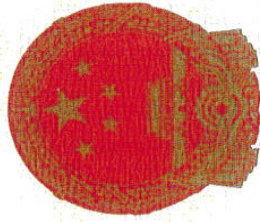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程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证书序号：000000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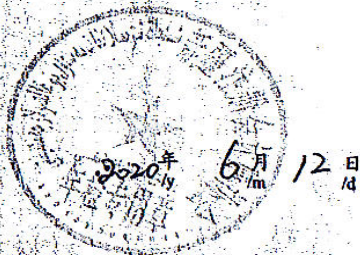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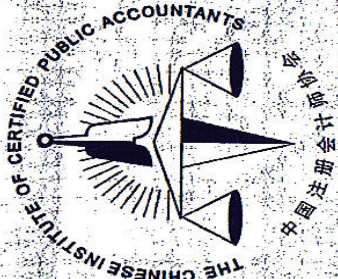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雾艳艳

女

名

Full name

刻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1-08-2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分豐盛(伏)

8501031971092723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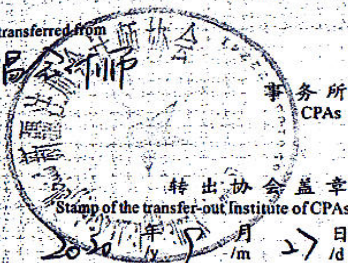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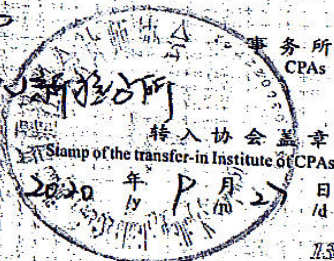
新疆润企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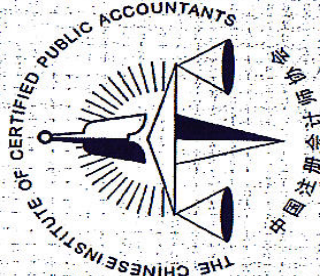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新疆润企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13



姓名
Full name
刘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疆润企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02198806124560

